

2025 年昌平区节水示范项目

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昌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编号：11011424210200015741-XM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徐冬云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昌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裕荣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 21 号楼 2 层 1109

发包人为建设 2025 年昌平区节水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昌平区节水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昌平区体育局、十五中南口学校、昌平区下庄学校、小汤山镇中心幼儿园、昌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30 家公共机构改造示范单位。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昌平区体育局、十五中南口学校、昌平区下庄学校、小汤山镇中心幼儿园、昌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30 家公共机构改造示范单位。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1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叁拾捌元柒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1840838.7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966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727.07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八、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平易； 职称：环境保护专业中级职称；

身份证号：11010219771112041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ZGC3500283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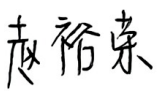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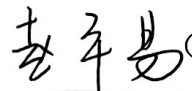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19715	传真	010-6071971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29219012545		
乙方	名称	北京昌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21号楼2层1109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1370132011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关南里支行		
	账号	11082501040002725	行号	103100008254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6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410624864

2026年6月16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1.1.2.3 承包人：北京昌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2025 年昌平区节水示范项目

1.1.2.2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

1.1.2.3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2.4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 日期

1.1.3.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 套（含 2 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三套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通道。
- 2)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3)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 4)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 5)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 6)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 7)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 8) 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 9)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 10)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 11)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 12)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13)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
- 14)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 1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施工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 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 17)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如发

生扰民或民扰事件，由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因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产生的工序交叉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等，
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深化

3.3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总负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4 履约担保

4.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7.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7.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7.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7.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7.4.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7.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7.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7.5.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8. 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8.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8.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期限：分阶段或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一个月。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8.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9. 开工和竣工

9.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生关键工序上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并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原因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9.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 45℃、最低温-30℃。

9.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结算造价万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延误

工期日历天*结算造价*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3%

9.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10.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0.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0.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0.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1. 变更

11.1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1.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1.3 暂估价

11.3.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确定承包人为中标人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承包人报送后 3 天内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审批通过招标计划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报送后 3 天内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审批通过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报送 3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发包人审批通过合同文件当天

11.3.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

12. 计量与支付

12.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2.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的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并备案（如需要），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但需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

12.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款。

12.2 工程进度付款

12.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相关施工资料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提交结算书及相关施工资料待审计结束，待财政拨款后按照审计结果拨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供可覆盖质保期的同等金额的银行质量保函，若保函在质保期内到期，乙方需提前续期。

13.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2.4 竣工结算

12.4.1 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三份。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12.4.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2.5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3. 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3.2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等国家相关规定。

16. 争议的解决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争议评审

16.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16.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